

证券代码：830767

证券简称：网虫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04月28日，书面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5月1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郝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1)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3)。后经审核，公司对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1)、《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05 月 11 日

